

各位持牌人：

**有关：《2018年印花税（修订）（第2号）条例》**

地产代理监管局（「监管局」）提醒持牌人，《2018 年印花税（修订）（第 2 号）条例》（「该修订条例」）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刊宪。该修订条例透过收紧住宅印花税就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范围，以堵塞「一约多伙」的漏洞。

根据该修订条例，除获特定豁免或另有法律规定外，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后签立以买卖或转让住宅物业的文书，即使买方或承让方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，且在取得有关住宅物业时，在香港没有拥有任何其他住宅物业，若以一份文书取得多于一个住宅物业，均须按第 1 标准第 1 部税率（划一为 15%）缴纳「从价印花税」。有关新的加盖印花安排，请参阅税务局发出的印花通告第 [04/2018](#) 及第 [05/2018](#) 号。

此外，持牌人也应详阅税务局网站上已更新的[常见问题](#)及[阐明例子](#)。

监管局提醒持牌人，应适当地告知客户上述有关印花税的安排，切勿向客户提供任何不准确或具误导性的数据，否则有可能被监管局纪律处分。

地产代理监管局

2018 年 5 月 4 日